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目录

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	会议审议事项.....	5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六：《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2

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16:00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城开中心 1 号楼 32 层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大会议程:

(一)、 与会人员签到 (13:00—13:30)

(二)、 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 宣读大会须知

(四)、 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五)、现场股东代表发言并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006.61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1,312.85 万元增加 129.01%，主要原因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维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着力开展建材贸易业务所致。本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 262.29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3,861.34 万元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股权处置及资金占用费等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而本年度内没有此项收入。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066,055.23	13,128,475.39	1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865.01	38,613,414.15	-9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2,742.77	-4,560,260.54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新的董事会产生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地认识到，公司虽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但没有土地储备、无在建开发项目、也没有房地产行业的专业人才，因此想通过自身条件来打开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局面并不现实。而建材贸易业务，虽然同样面临无独立品牌、无渠道优势的困局，但在当前的实际情况下，开展建材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运营，也便于公司能在经营稳定的前提下谋求改革转型。

基于上述认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努力拓展建材贸易业务的同时，着力谋求公司的改革转型，或通过引进战略投资人来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

为此，公司曾在报告期内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但均因条件不成熟而未能成功实施。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要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运用上市公司的平台来整合优质资源，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使得公司全体股东、管理层形成合力，共同完成上市公司的改革转型，或加大主业发展，做大做实上市公司业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也注意到，与公司经营业务相近的中庚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已正式成为公司的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利用相关股东的优势资源，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问题，使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第二部分 董事会 2016 年主要工作

一、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2016 年，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共计召开了董事会共 12 次，期间完成了董事补选、推进重大事项、核销其他应付款、注销重庆分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制定及完善管理制度等重要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议，基本完成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清理工作，继续推进公司的稳步经营和规范运作。

二、继续做好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

2016 年，董事会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共计 4 份），对历次董、监事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等公司临时发生的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共计 54 份）。对于各期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尤其是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司及时督促有关方面更新进展，加大了

审核力度，对拟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多轮核实，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2016 年，公司较圆满地完成了历次信息披露工作。

2016 年在历次信息披露工作中，董事会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工作，对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所有人员都进行了详细的登记，尤其在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严控信息的传播范围，坚决杜绝内幕信息的提前泄露。

三、着力处理诉讼案件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受理了豫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豫商集团”）将公司列为被告的诉讼。豫商集团认为公司在发布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拒绝了豫商集团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既未将豫商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公告，也未在 8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豫商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违反了《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

公司在收到应诉通知后，积极跟进并处理该诉讼案件。案件经过，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认为：“鉴于豫商集团的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属于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东方银星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拒绝接受豫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临时议案”并无不当，符合法律规定。因此，东方银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豫商集团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商丘中院提起了上诉。

在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豫商集团于 2017 年元月 16 日自愿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和上诉。至此，该诉讼案件已经结案，公司的经营管理更趋于稳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度的持股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和 1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晋中东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 511,100 股、1,138,800 股和 910,200 股股票，上述增持完毕后，晋中东鑫持有公司股份 40,960.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晋中东鑫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五、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再次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六、继续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日常工作中，董事会多次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加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增加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所有问题，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另外，董事会还要求董事会秘书采取各种措施，运用多种方式，认真耐心做好了投资者的日常来电、来函、来访的接待工作，就投资者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已披露信息的范围内进行耐心的解答和劝导。

七、加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学习培训工作

公司按照交易所和证监局的培训要求，董事会安排董事、高管人员等参加了交易所和证监局组织的后续培训活动，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业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第三部分 董事会 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国家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2017 年，董事会将积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继续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对外报送、杜绝内幕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继续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固化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使之真正成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要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铺开内部审计的各项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团队精神，继续加强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建设，科学决策，不断推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稳步提高上市公司运营质量。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现就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在管理运营方面是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的，是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

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本年度内没有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各项工作，按照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对公司核销其他应付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

营业外收入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在 2016 年参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 2016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监督公司的重大事件，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第二部分：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将开展的工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在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工作的同时，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加强监督，对涉及投资、融资、对外担保、抵押、转让、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的透明度，尤其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的内部签批程序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在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作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2016 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15 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

见做出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已经充分认识公司面临的主营业务的不确定性,董事会已在现有情况下采取了相应措施,公司管理层也正在督促各方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主营业务的转型,加快确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使公司彻底改变房地产主业长期停滞和建材销售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的局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二) 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认为: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在对公司有关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后,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 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储诚忠先生和唐方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王睿先生、李克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上述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王睿先生、李克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处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表示同意。

四、在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2017 年 1 月 21 日，我们独立董事与审计师就 2016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另外我们还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初稿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2017 年 3 月 27 日我们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3006.61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62.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599.05 万元，减少 93.21%。

具体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0.86%，比年初的 39.30%降低 8.44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20620.85 万元，比年初减少 2434.68 万元；负债总额 6362.81 万元，比年初降低 2696.97 万元。主要变化如下：

（一）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8378.79 万元，比年初减少 3199.04 万元。主要是支付所得税及各项税费 1441 万元及员工薪酬、日常运营开支所致。

2、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比年初的 180.73 万元减少 180.73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债权债务清理所致。

3、预付账款余额为 0 元，比年初的 8.19 万元减少 8.19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将未收回的预付账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所致。

4、存货余额为 0 元，与年初相比无变化。

5、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3.30 万元，比年初的 1012.80 万元减少 549.50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债务人以房产抵偿部分欠款及债权债务重组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008.4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08.43 万元，主要是

由于本年度将部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0 元，比年初减少 2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已将投资于深圳市前海永诚一百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深圳壹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出售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426.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426.32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债务人以房产抵偿部分欠款所致。

9、固定资产 62 万元，比年初减少 14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部分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二)与年初相比，负债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银行短期借款余额 491 万元，较年初无变化。

2、应付账款余额 2330 万元，较年初的 3,390.58 万元减少 1060.58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将长期挂账且主体已被注销或吊销的应付账款 1028.39 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3、预收账款余额为 0 元，较年初无变化。

4、应付职工薪酬 29.82 万元，较年初 87.02 万元减少了 57.21 万元，主要为本年支付了 2015 年度还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0 万元，2015 年度应付的董监事津贴 13.67 万元。

5、应交税费 97.95 万元，较年初 1160.94 万元减少 1062.99 万元，主要为本期缴纳上年度计提的各项税金所致。

6、应付利息 1,425.54 万元，较年初无变化。

7、其他应付款 1988.48 万元，较年初 2,504.69 万元减少 516.21 万元，主要是债权债务重组所致。

二、损益情况

2016 年审计后净利润 262.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599.05 万元，减少 93.21%。

（一）增利因素

1、营业外收入全年 3006.61 万元，同比增加 1693.76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销售收入。

2、财务费用全年-464.43 万元，同比增加 381.64 万元，主要是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3、管理费用全年 897.77 万元，同比减少 31.6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所致。

4、所得税费用全年 120.59 万元，同比减少 1003.7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利润减少导致的所得税减少。

（二）减利因素

1、营业成本 2998.62 万元，同比增加 1810.6 万元，主要是收入增加成本也随之上涨。

2、营业外收入 1086.28 万元，同比减少 4043.51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的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为一次性发生，本年无此项收入。

三、现金流量

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21199.03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净流量-2204.01 万元，主要由于支付公司 2015 度企业所得税及相关营业税所致；投资性现金净流量-18995.02 万元，主要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所致；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0 万元。

议案六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2,865.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9,487,757.39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6,864,892.38 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聘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与公司服务合同到期，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议，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